

## 第十篇 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（四）

讀經：

馬可福音二章二十三節至三章六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來看奴僕救主完成福音服事的路。按照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，祂寧願從者飢餓，不顧宗教規條；按照三章一至六節，祂寧願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。

### 寧願從者飢餓，不顧宗教規條

馬可二章二十三節說，『當安息日，耶穌從麥地經過，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，掐起麥穗來。』我相信主耶穌故意帶領祂的跟從者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祂當然知道那天是安息日。照理說，祂不應該當安息日決定從麥地經過，因為那牴觸了守安息日的規條。然而，祂是牧人，帶領所有跟從祂的人，就是祂的羊，從麥地經過；麥地就成了他們的草場。二十三節說，『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，掐起麥穗來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門徒喫新鮮的麥穗。藉著這樣喫麥穗，他們就滿足了。

在二十四節，『法利賽人對祂說，看哪，他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？』安息日是為著叫猶太人記念神完成創造的工作，（創二2，）守住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，（結二十12，）並記念神給他們的救贖。（申五15。）因此，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瀆犯安息日是非常嚴重的事。對他們來說，主的門徒當安息日掐起麥穗，是不可作的事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。我們將會看見，法利賽人沒有充分的聖經知識。他們按著自己貧乏的知識，只顧遵守安息日的儀式，卻不顧人的飢餓。遵守虛空的儀式，真是愚昧！

### 真大衛

在馬可二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，我們看見主回答法利賽人：『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，你們沒有念過麼？他當大祭司亞比亞他的時候，怎樣進了神的殿，且喫了祭司以外人不可喫的陳設餅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喫。』法利賽人說主的門徒在麥地掐麥穗喫是不可以的，定罪他們的所行違反了聖經。但主回答說，你們沒有念過麼？主向他們指出，聖經的另一面稱義祂和祂的門徒。這定罪法利賽人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。

主在這幾節的回答，指明祂讀經的路必定是絕佳的。主在這裏似乎對法利賽人說，『大衛所作的，你們豈沒有念過麼？你們這班宗教徒尊重聖經到極點，豈沒有念過大衛怎樣進了神的殿，喫了陳設餅，又給跟從他的人喫？你們豈不知大衛帶領跟從他的人作了這件事麼？還是你們要說大衛把他們帶領錯了？』主研讀聖經的路是何等的超絕！我們都需要跟祂學。

在猶太人眼中，主是沒有學問的。他們希奇的論到祂，說，『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會明白書？』（約七15。）這一位似乎沒有學過經書的人，竟然考問經學家的聖經知識；經學家就是古代的聖經學者。他們雖然被人尊為聖經學者，卻只是膚淺的認識聖經，只曉得死的字句道理。主問他們，有沒有念過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事，這就暴露他們對聖經缺少充分的認識。

主對法利賽人所說的話，非常有智慧且涵義豐富。主在這裏的話，含示祂是真大衛。古時，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在被棄絕時，進了神的殿，喫了陳設餅，似乎干犯了利未記的律法。現今真大衛和跟從祂的人也被棄絕，並且門徒有掐麥穗喫的行動，似乎犯了安息日的規條。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怎樣不算有罪，基督和祂的門徒也不該被定罪。

此外，主在這裏的話也含示，從祭司職分到君王職分時代的轉換。古時，大衛的來，轉換了時代，將祭司時代轉到君王時代，叫君王在祭司之上。在祭司時代，百姓的首領應當聽從祭司；（民二七21~22；）但在君王時代，祭司應當服從君王。（撒上二35~36。）因此，大衛王和跟從他的人所

作的並不違法。現今，藉著基督的來，時代也轉換了，這次是從律法時代轉到恩典時代；這時基督是在一切之上，凡祂所作的都是對的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向法利賽人所說的話，含示祂是真大衛。稅吏馬太是這位大衛的跟從者；大衛是為神的國爭戰的。當大衛帶領他的同伴進了神的殿時，他正為著國度爭戰。照樣，真大衛基督和跟從祂的人，也為要來的國度爭戰。再者，主的來也把時代轉換了。

主在馬可二章二十七節接著告訴法利賽人：『安息日是為著人的，人不是為著安息日的。』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，但安息日是為人規定的，叫人能與神同享安息。（創二2~3。）

### 安息日的主

馬可二章二十八節強而有力的表明主是誰：『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』這指明奴僕救主人性裏的神性。祂這位人子就是規定安息日的神，有權更改祂對安息日所作的規定。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有權更改安息日的規條。

主耶穌向定罪人的法利賽人指明，祂是真大衛，是要來神國的王，也是安息日的主。所以當安息日，無論祂喜歡作甚麼，祂都能作；並且無論祂作甚麼，都是祂所稱義的。祂是在一切儀式和規條之上。既然祂在這裏，人就不該注意任何儀式和規條。

我要你們注意二章二十八節的『也』字。主在這裏說，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祂在這裏使用『也』字，含示祂不僅是一件事物的主，更是一切（包括安息日）的主。

主的話同時含示且指明，祂是全能的神，就是在創世記二章規定安息日的那一位。祂有權柄規定，也有權柄更改。因此，主可能這樣告訴法利賽人：『你們為甚麼攪擾我？我是規定安息日的主，完全有地位與權利更改。我規定安息日也罷，更改安息日也罷，都是為著人。安息日是為著人存在的，人不是為著安息日存在的。你們法利賽人守安息日，甚至會讓人死；但我在安息日卻顧到跟從我的人能得餵養。我在創世記二章定立了安息日，因為我要人得安息。因此，安息日是為人的緣故存在的；現在，我既然在這裏，我願意使跟從我的人得餵養而廢除安息日。我是安息日的主，我當然有權柄這樣作。』

在馬可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，主處理那個局面何等美妙！祂的確是最好的律師，屬天的律師，無論祂說甚麼都是對的。法利賽人與祂爭辯，不能得勝，因為祂是全能的主。

### 寧顧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

在三章一至六節我們看見，主寧顧苦者得釋，不顧宗教儀式，藉此完成祂福音的服事。這裏有從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所記載五件事的最後一件事 - 醫治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。這醫治也是在安息日發生的。（三2。）

### 主在兩個安息日的行動

馬可二章二十三節至三章六節記載主在兩個安息日的行動。（路六1，6。）祂在頭一個安息日所作的，指明祂是身體的頭。祂是頭，祂乃是真大衛、安息日的主。祂在第二個安息日所作的，表明祂顧念祂的肢體。在這個安息日，祂治好了一個人枯乾的手。手是身體上的肢體。主為著治好祂的肢體，甚麼事都肯作。不管是不是安息日，主關心的是治好祂身體上有需要的肢體，甚至死的肢體。對祂來說，規條是無關緊要的，醫治祂身體上的肢體纔是一切。

這兩個段落中，有兩個干犯安息日的事例。第一個干犯安息日的事例發生在麥地，（可二23，），第二個發生在會堂。（三1。）第一次干犯安息日與滿足有關，第二次與釋放有關。我們也許滿足了，但還沒有得著釋放，還沒有自由。我們不僅需要滿足，還需要釋放。你得釋放了麼？得解救了

麼？你是不是完全自由了？你也許相當滿足，因為你已經學會喫主耶穌了。然而，你也許還沒有把握說，你已經得釋放了。實際上，我們需要得釋放，遠勝於得滿足。

按照馬可福音的次序，滿足以後纔有釋放。如果我們沒有滿足，就不覺得需要得釋放。我們最迫切的需要，是使我們的飢餓得著滿足。主首先滿足了我們的飢餓，然後祂這神聖的外科醫生，為我們動手術。我們一旦滿足了，祂就把我們帶到『手術室』，醫治我們，使我們得釋放。三章一至六節的手術室是會堂。那枯乾一隻手的人是在會堂裏經歷他的手得了復原。（5。）

主在四節問那些會堂裏的人：『在安息日行善作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？』這句話含示奴僕救主是解救者，釋放受苦的人脫離宗教儀式的轄制。

### 我們需要完全得釋放

二章一至十二節有癱子的事例，就是一個完全癱瘓之人的事例。但在三章一至六節的事例中，一個人有一隻手枯乾了。這個事例中的人只有局部的自由，沒有完全的自由。你是否完全自由？你也許認為這個問題很難回答，就說，『一面，我不能說我完全自由；另一面，我若說我一點自由都沒有，也是不合事實。我必須回答說，我是局部的自由。』我們就好像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，需要完全得著釋放。這人並不是垂死的，他能自由行動，用一隻手作事；然而他的另一隻手枯乾了。這指明他需要得自由。

二章一節至三章六節的五件事例中，最後一件是枯乾了一隻手的人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第一件事例（二1~12）是赦罪；第二件事例（二13~17）是享受神；第三件事例（二18~22）是藉著這位用衣服遮蓋我們，美化我們，並以神聖生命充滿我們之活的基督（新郎）而喜樂；第四件事例（二23~28）是藉著主的餵養得著滿足。如今第五件事例，我們有了完全的自由。我們在這裏看見一個完全自由的人。

我們若把這五件事擺在一起，就會看見一個完全得救的人一幅完整的圖畫，就是一個人盡享救恩的圖畫。按照這幅圖畫，主的救恩包括赦罪、享受、喜樂、滿足與自由。但願我們都能經歷主救恩的這五方面。

### 神性彰顯在人性裏

馬可三章五節說，『耶穌怒目環視他們，因他們的心剛硬而甚憂愁，就對那人說，伸出手來。他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』救主向反對者發怒，因他們剛硬而甚憂愁；但祂向病人卻動了慈心，使他枯乾的肢體復原。祂的怒氣和憂愁，可視為祂人性之真的流露；而祂的慈心和醫治，乃是祂人性美德與神聖能力的匯合，二者又在同時顯明與人。因此，祂的神性再一次在人面前彰顯在祂的人性裏。枯乾的手復原，顯示奴僕救主神性的能力。

主對那人說，『伸出手來。』在主的話裏，有點活人的生命。那人接受主賜生命的話，把手一伸，他枯乾的手就因著主話裏的生命復了原。

### 宗教徒的反對

三章六節是這件事的結語：『法利賽人出去，即刻同希律黨人商議，怎樣抵擋祂，為要除滅祂。』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眼中，主干犯安息日就是毀壞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，也就是破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。因此，法利賽人同希律黨人商議，怎樣抵擋主耶穌，為要除滅祂。干犯安息日，使猶太宗教徒棄絕奴僕救主。法利賽人這些老舊、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，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、利用，在奴僕救主全部的盡職期間，反對、抵擋、阻撓祂福音的服事。他們受傳統宗教的蒙蔽，看不見這位在神聖經綸裏的基督，甚至圖謀殺害祂。